

臺中市區災害應變中心 防汛沙包發放及回收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定稿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
公所民字第 1060012914 號函修正第二版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公所民字第 1080015500 號函修正第三版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8 日
公所民字第 1100014000 號函修正第四版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公所民字第 1120015563 號函修正第五版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公所民字第 1140015973 號函修正第六版

防汛沙包發放及回收作業要點

1. 參考依據

臺中市政府防汛沙包發放及回收作業要點。

2. 權責機關

2.1 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(以下簡稱水利局)。

2.2 臺中市各區公所(以下簡稱區公所)應於汛期前一個月內儲存三百包以上之沙包，並為發放及回收之窗口。

3. 各區公所沙包發放時機

3.1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。

3.2 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後。

3.3 水利局通報後。

3.4 其他經區公所判定有需要時。

4. 作業規定

4.1 為掌握沙包之數量，各區公所應於沙包通知開始發放後，每日十時及十七時向水利局回覆沙包發放數量(附件 5.1)。

4.2 各區公所應先行發放該所儲存及運用開口契約製作之沙包；各區公所如認定發放沙包可能超過庫存一半以上之數量時，應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製作足量沙包。

4.3 各區公所對低窪或易淹水地區應統一調度沙包之需求。

4.4 民眾因防災防汛需求，得持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，向鄰近區公所領取沙包，每人每次以十包為限；公寓大廈及工商行號每次以三十包為限。但有特殊情事，經敘明理由，得不受發放數量之限制。

4.5 各區公所沙包製備數量不敷支應，或需求數量龐大致開口契約廠商無法支應時，得向水利局申請支援調配。

4.6 沙包回收：

4.6.1 汛期結束後，各區公所應將回收作業通知各里辦公處，規劃暫置區並通知市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協助清運處理，或協調以其他方式處理。

4.6.2 民眾或里長得將沙包送回；如區公所無法儲存時，得向水利局申請，派車運回。

4.6.3 民眾如未將沙包繳回，得瀝乾留存明年使用或做環保公益使用，不得任意棄置。

4.7 各區公所應建立發放及回收清冊(附件 5.2)，於每次颱風、豪雨結束後二十日內，將發放及回收清冊影本函送水利局，並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將沙包發放、民眾保管及回收統計總表(附件 5.3)函送水利局，做為未來發放及管控之參據。

4.8 沙包整備、發放及回收之成果，得由水利局簽報獎懲。

5. 附件

5.1 ○○年度臺中市區公所沙包回報表。

5.2 _____年度_____事件中區公所沙包發放及回收清冊。

5.3 ○○年度臺中市區_____年度防汛沙包及回收數量回報表。

○○年度臺中市區公所沙包回報表

公所製作數量	水利局支援數量	總發放數量	回收總數量	儲備(庫存)總數量	填報時間
					月 日 時

承辦人

課長

主任秘書

區長

水利局水情中心

電話：04-22289111 轉 53031~53042

傳真：04-25281405

水利局水利規劃防災科（防災中心）

電話：04-22289111 轉 53701~53707

傳真：04-25281405

_____年度_____事件中區公所沙包發放及回收清冊

單位：包

領用(繳回)人	住址	電話	領用(繳回)情形		備註
			領用日期	領用數量	
000	000	000	0年0月0日	000	000
合計					包

○○年度臺中市區防汛沙包發放及回收數量回報表

公所製作數量 (甲)	水利局支援數量 (乙)	總發放數量 (丙)	回收總數量 (丁)	儲備(庫存)總數量 (戊)	填報時間
					月 日 時

備註：「公所製作數量」、「水利局支援數量」、「總發放數量」請統計填列本（ ）年度全年數量；「回收總數量（民眾繳回）」、「儲備(庫存)總數量」部分為 12 月時辦理情形，如所回收之防汛沙包堪用入庫，則表格檢核公式為： $(甲)+(乙)-(丙)+(丁)=(戊)$

承辦人

課長

主任秘書

區長